

，103 年之供用容量率將降至 14.6%。

三、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各項因素，滾動式檢討負載預測，定期評估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確實掌握既定規劃與執行中之發電機組興建時程，兼顧維持供電可靠度 99.9% 之目標。

四、另針對能源密集產業，經濟部已致力推動各項措施：

- (一) 依「能源管理法」分階段訂定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淘汰不符標準設備；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或擴建前，進行能源使用效率之先期審查。
- (二) 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要求下，要求廠商或開發單位以最佳製程技術進行設廠規劃，強化進駐工業區廠商用水效率審查。
- (三) 管制水泥工業之新設或擴增，協調部分窯爐關閉停產，逐年調降水泥外銷率。
- (四) 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以質在內、量在外為原則，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
- (五)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技術服務等節能減碳措施。
- (六) 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足跡、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協助建置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七)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加速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以 2020 年提升新興產業產值至 30% 為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投保協議簽署迄今成效不彰及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5)

許委員就投保協議簽署迄今成效不彰及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答復如下：

一、兩岸投資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提供臺商投資權益之制度化保障，並完善臺商人身自由及安全之通報機制。

- (一) 投保協議聯繫機制：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協助處理投保協議後續相關事宜，包括：臺商投資爭端之協處、通報協處情況、提供投資諮詢、交換投資訊息等。
- (二) 自協議簽署後至 102 年 3 月底止，我方窗口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受理經貿糾紛申訴案件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40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 2 件。
- (三)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已透過大陸台商服務團，向當地臺商宣導相關法規，以提升其企業競爭力。
-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 蒐集大陸臺商投資糾紛之具體協處案例，向臺商說明應注意事項及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果。
2. 持續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投資政策及法令，聘請專家研析，提供相關建議，以增強臺商應變能力。另提供海外其他國家投資資訊，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或進行全球布局，以達分散投資中國大陸風險之目標。

二、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

- (一) 智慧財產權係私權，且智慧財產權保護採屬地原則，故智慧財產權欲在大陸地區取得保護，須依陸方相關的法令提出申請註冊或登記，若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亦須由權利人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如權利人在大陸地區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時遇有不合理對待，且案件尚繫屬於大陸行政主管機關，可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協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 (二) 自兩岸投保協議生效迄本（102）年 3 月底止，透過前述協處機制受理國人請求協處 317 件，經通報協處 198 件，其中有 72 件已完成協處，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在大陸地區遭惡意搶註事件，已經由協處機制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可望加速登陸。經查目前經濟部智慧局尚未接獲超匯鍊條及冠軍磁磚就其仿冒侵權案請求協助之申請，若業者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事證，智慧局將依協處機制處理。
- (三) 上述臺商知名商標在大陸地區遭仿冒之侵權之情形，經濟部透過兩岸溝通平臺一再對陸方相關單位提出請求改善，並提供各項具體作法及修法意見供其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列為 2013 年重點業務，期能有效遏止仿冒、盜版之侵權行為。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強制安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9）

丁委員就檢討強制安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件臺北市個案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金 3 萬餘元並提供物資，不致有經濟困難之虞，且為內湖社福中心長期輔導個案，自 96 年起由社工人員協助案母就醫、關懷訪視等服務，但仍發生憾事，內政部兒童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處遇過程中有無疏失之處，檢討相關網絡合作、身心障礙服務及自殺防治等處遇內涵，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二、為構織更為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持續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謹摘陳如